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5〕374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珩坂水库工程 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永春县人民政府：

《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永春县珩坂水库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永政文〔2025〕2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永春县境内农用地 8.3566 公顷（其中耕地 3.7879 公顷）、未利用地 1.242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永春县呈祥乡东溪村水田 0.7548 公顷、旱地 0.0703 公顷、林地 0.967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591 公顷、水域 0.0424 公顷，西村村水田 2.8639 公顷、旱地 0.0989 公顷、园地 1.0158 公顷、林地 1.727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99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127 公顷、水域

0.0003 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8.412 公顷；使用国有水域 1.1999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9.6119 公顷，由你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永春县珩坂水库工程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核减项目用地 0.2628 公顷。

二、永春县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永春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永春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永春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存档

2025 年 5 月 20 日印发
